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5945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函
(376550000A_1110159454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59454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59454B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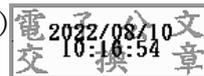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送「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」，敬請貴校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各項活動，以提供相關團體舞臺及表演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77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強化傳統表演藝術與國小學校課程的連結，例如每一年由老師帶領學生觀賞一次傳統表演藝術演出之可行性，六年就有六次，讓欣賞演出成為學生成長中的記憶，進而有機會潛移默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



縣長 徐榛蔚

111/08/11



1110002692